

孟子集註

梁惠王上
梁惠王下

孟子序說

史記列傳曰孟軻

趙氏曰孟子魯公族孟孫子之後漢書注云字子車一說字子輿

騶人也

騶亦作鄒本騶邾國也

受業子思之門人

子思孔子之孫名伋

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而趙氏註及孔叢子等書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

道既通

趙氏曰孟子曰孟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程子

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

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無義戰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氏曰以此而言

則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

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

於事情。

按史記梁惠二十三年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王當齊湣王之十

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

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

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未知孰是也。

當是之時。秦

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天下方務

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

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

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趙氏曰。凡二百六十一章。三萬

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韓子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

耳。愚按二說不同。史記近是。

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

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

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

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程子曰。韓子此語。非是。蹈襲前人。又

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又曰。孟氏醇乎

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程子曰。韓子論孟。子甚善。非見得孟

子意。亦道不到。其論荀揚。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揚子雖少過。然亦不識

性。更說○又曰。孔子之道。大而不能博。門弟子不

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程子曰。孔子言參也魯。然顏子言沒後。終得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觀其啓手足時之言。可以見矣。所傳者子思孟子。皆其學也。

○又曰。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

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

愚按至字恐當作聖字。

○

程子又曰。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

簡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又曰。孟子有些英氣。才有英氣。便有圭角。英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間。孟子大賢。亞聖之次也。或曰。英氣見於甚處。曰。但以孔子之言。

比之。便可見。且如冰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

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

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孟子卷之一

朱熹集註

梁惠王章句上

凡七章

孟子見梁惠王。

梁惠王。魏侯罃也。都大梁。僭稱王。諡曰惠。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

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

國乎。

叟。長老之稱。王所謂利。蓋富國彊兵之類。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

有仁義而已矣。

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

乃詳言之。後多放此。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

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

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

而先利。不奪不餒。

乘去聲。餒於豔反。○此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

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國者。天子之國。百乘之采地。諸侯之

出車萬乘。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采地。諸侯之

夫也。弑下殺上也。饗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其一分。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則不

弑其君而盡奪之。其心未肯以爲足也。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

而後其君者也。

此言仁義未嘗不利。以明上文亦有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其下化之自親。故人君躬行

也。言仁者必愛其親。義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其下化之自親。故人君躬行

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重言○此章結上文兩節之意。

於欲人之心之固。有。天。理。之。不。公。也。利。而。心。生。於。物。我。之。相。欲。
此。則。孟。子。之。未。得。而。害。已。端。託。始。之。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
而。明。辨。也。○太。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之。問。何。
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至。利。誠。亂。之。始。何。
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異。於。利。而。行。多。怨。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程。子。曰。君。
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
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利。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
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
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孟。子。

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

乎。
樂音洛。篇內同。○沼池也。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

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此一大指。詩云。經始靈臺。經

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亟音棘。麀音憂。鶴詩作鵠。戶角反。於音烏。○此引詩而釋之。以明賢

者而後樂此之意。詩大雅靈臺之篇。經量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營謀爲也。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亟速也。言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靈囿靈沼。臺下有囿。囿中有沼也。麀牝鹿也。伏安其所不驚動也。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於歎美辭。物滿也。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旣加以美名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民樂其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

湯誓曰。時日

害喪。予及女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

能獨樂哉。

害音曷。喪去聲。女音汝。○此引書而釋之。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誓。商

書篇名。時是也。日指夏桀害何也。桀嘗自言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怨其虐。故因其自

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甯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獨樂而不卹其

民。則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

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

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

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河內。河東。

皆魏地。凶。歲不熟也。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

孟子對曰。王好戰。

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

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

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則無

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以好去聲。填音田。○填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直猶但也。言此

以譬鄰國不卹其民。惠王能行小惠。然皆不能行王道。以養其民。不可以此而笑彼也。楊氏曰。移民移粟。

荒政之所不廢也。然不能行先王之道。而徒以是爲盡心焉。則末矣。不違農時。穀不可

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

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

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

王道之始也。

勝音升。數音促。畧音古。洿音烏。○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時。

也。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言多也。數密也。畧目。也。洿。窾。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網畧必用四寸之目。

而魚不滿尺。市不得粥。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而有厲禁。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

然飲食宮室。所以天地養生。祭祀之利。而擯節愛養之事也。法制未備。且因天地養生。祭祀之利。而擯節愛養之事也。

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五畝之矣。王道以得民心爲本。故以此爲王道之始。

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

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

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

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

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去衣去聲。去畜聲。敕凡有反天數。

下者人稱之曰王。則五平畝據其身。臨天下而言曰。王則去聲。後皆放此。

田二畝。半在邑中。始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牆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恐煖。未五穀。故於牆下

衣也。畜養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母用之。牝田類也。七十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

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庠序皆學名也。申重也。丁甯反。覆之。意善事父母。

爲孝。善事兄長。爲悌。頒與斑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夫民衣食不足。則不暇治禮義。

而飽煖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旣富而教。以孝悌。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路矣。衣。

帛。食肉。但言七十。舉重壯以見輕也。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言黔首也。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

裁不成。輔至相。於飢寒也。此言盡是王道之節成也。極
狗彘食